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流程

I 作業要項表

總務處營繕組製 99.3.27

項目編號	QW-01																														
項目名稱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																														
承辦人員	牛東楷 28610511ext 13402																														
相關單位	本校學術、行政單位																														
辦理時間	每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辦理期程	每 2 年 1 次																														
注意事項																															
有關法令	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																														
辦理方式	<p>一、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建築物若屬供公眾使用或經內政部指定之非公眾使用者，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應就其建築物構造及設備之安全，委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即內政部）認可的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p> <p>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標準係以「建築技術規則」為據，檢查簽證項目，計有「設備安全類」6 項及「防火避難設施類」11 項，合計 17 項，表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339 1401 1980"> <thead> <tr> <th>項次</th> <th>檢查項目</th> <th>項次</th> <th>檢查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1">防火避難設施類</td> <td>一、防火區劃</td> <td rowspan="11">設備安全類</td> <td>一、昇降設備</td> </tr> <tr> <td>二、非防火區劃分間牆</td> <td>二、避雷設備</td> </tr> <tr> <td>三、內部裝修材料</td> <td>三、緊急供電系統</td> </tr> <tr> <td>四、避難層出入口</td> <td>四、特殊供電</td> </tr> <tr> <td>五、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td> <td>五、空調風管</td> </tr> <tr> <td>六、走廊（室內通路）</td> <td>六、燃氣設備</td> </tr> <tr> <td>七、直通樓梯</td> <td></td> </tr> <tr> <td>八、安全梯</td> <td></td> </tr> <tr> <td>九、特別安全梯</td> <td></td> </tr> <tr> <td>十、屋頂避難平台</td> <td></td> </tr> <tr> <td>十一、緊急進口</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檢查項目	項次	檢查項目	防火避難設施類	一、防火區劃	設備安全類	一、昇降設備	二、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二、避雷設備	三、內部裝修材料	三、緊急供電系統	四、避難層出入口	四、特殊供電	五、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五、空調風管	六、走廊（室內通路）	六、燃氣設備	七、直通樓梯		八、安全梯		九、特別安全梯		十、屋頂避難平台		十一、緊急進口	
項次	檢查項目	項次	檢查項目																												
防火避難設施類	一、防火區劃	設備安全類	一、昇降設備																												
	二、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二、避雷設備																												
	三、內部裝修材料		三、緊急供電系統																												
	四、避難層出入口		四、特殊供電																												
	五、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五、空調風管																												
	六、走廊（室內通路）		六、燃氣設備																												
	七、直通樓梯																														
	八、安全梯																														
	九、特別安全梯																														
	十、屋頂避難平台																														
	十一、緊急進口																														

- |  |  |
|--|--|
|  | <p>三、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其罰則很重，申報不可不慎。</p> <p>四、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申報後，申報書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即會發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俟接獲該通知書始完成申報程序。不過，如有檢查不合格項目提列「改善計畫書」者，申報人必須按通知書所載的「改善期限」自行改善完竣，並於改善後重新申報。</p> |
|--|--|

#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檢查流程

